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事诉讼契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契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188

10位ISBN编号：7511805183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嘉军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
转瞬之间，郑州大学法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六个春秋寒暑，现已将近而立之年。
在兄弟单位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历经几代郑大人的不懈努力，郑大法学院逐步发展为拥有一个法学博士学位点，两个一级学科（法学和法律）硕士点，九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一个法学本科专业，四个省级重点学科，两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研究性法学院，成为中原大地从事法学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
进入21世纪的郑大法学院，师资队伍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按照引进与培养并举、倡导教师博士化的方针，在近80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业已过半。
作为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中坚力量和学术骨干，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正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崭露头角。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诉讼契约问题是民事诉讼场域中重大的理论性课题。
本书基于理论与实证双重视角对诉讼契约的历史缘起、性质、正当性基础、效力、限度、救济、两大法系诉讼契约制度以及我国诉讼契约制度体系的现状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未来我国诉讼契约制度体系建构的基本方向。
　本书对诉讼契约场域中的一系列存在争议或者尚未涉及的问题在理论层面上予以厘清与探讨，深化了诉讼契约问题的认识深度，拓展了民事诉讼的理论视域，推动了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进一步繁荣；本书对实践运行中的诉讼契约制度进行研究考察，归纳其在运行中凸显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未来应予以改革和完善的合理化建议，对于司法实践中诉讼契约制度的有效运作具有高度的现实指导意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张嘉军，1970年生，河南信阳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4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系，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94年—2000年，在许昌师专(现为许昌学院)任教；2003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在郑州大学法学院工作。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司法制度。
先后在《现。
代法学》、《人民检察》、《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理论探索》等国内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过司法部项目、河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参入过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一般项目、教育部项目等。

<<民事诉讼契约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论题的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的现状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第二章 民事诉讼契约的基本含义 第一节 民事诉讼契约的概念 一、诉讼契约的实践形态 二、诉讼契约与私法契约之差异性 三、诉讼契约的特征 第二节 民事诉讼契约的源起与演进 第三节 民事诉讼契约的性质辨析 一、有关民事诉讼契约性质的不同观点 二、私法行为的基本含义 三、诉讼行为的基本含义 四、当事人诉讼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之辩证关系 五、本书对民事诉讼契约性质的基本观点第三章 民事诉讼契约的法理基础及其限度 第一节 民事诉讼契约之法理基础 一、诉讼契约：民主精神在民事诉讼领域的延伸与体现、司法民主化之必然结果 二、诉讼契约：程序自由主义在民事诉讼中的直观体现 三、诉讼契约：公法的契约化(私法化)之必然结果 四、诉讼契约：私法自治在民事诉讼中的自然延伸与直观体现 五、诉讼契约：程序主体性原则的内在要求 六、诉讼契约：弥缝审判固有局限性的有效手段 第二节 民事诉讼契约之限度 一、私法自治中的国家强制 二、当事人处分权的有限性 三、民事诉讼契约的维度第四章 民事诉讼契约之违反与瑕疵救济 第一节 违反民事诉讼契约之救济 一、民事诉讼契约之效力 二、违反民事诉讼契约救济的具体方式 第二节 民事诉讼契约的瑕疵救济 一、民事诉讼行为的瑕疵是否需要救济 二、诉讼行为意思瑕疵救济的一般条件 三、诉讼行为意思瑕疵救济的方式 四、民事诉讼契约瑕疵救济的具体方式第五章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契约制度之比较 第一节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契约种类比较 一、英美法系 二、大陆法系 三、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契约种类之评析 第二节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契约主要制度比较 一、管辖契约(协议管辖) 二、诉讼和解契约 三、撤诉契约 四、证据契约 五、程序选择契约 六、执行契约第六章 民事诉讼契约在我国的现状透视及我国民事诉讼契约体系的合理建构 第一节 民事诉讼契约在我国的现状：立法与实践 一、立法现状 二、实践现状 第二节 症结分析 一、诚信的缺失在民事诉讼中之直观体现 二、职权干预型诉讼体制之必然 三、与我国传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难以契合 四、当事人达成诉讼契约能力严重欠缺 五、民事诉讼契约制度设计不尽完善、不尽合理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契约体系之重构 一、相关理念或理论建构 二、具体制度建构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插图：在案例二“协议不上诉”中，我们看到，尽管在合议庭对此案有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上诉人违反约定，法院应当驳回起诉维持原判，另一种认为约定不上诉违反了法律规定不当限制了当事人的诉权，此约定为无效。
而事实上，由判决结果来看，法院最终还是采纳了第二种观点即上述约定对法院以及当事人并无法律上约束力，此约定无效。
与此相同，案例三“协议撤诉”以及案例四“协议撤回上诉”之判决中对于双方当事人之程序问题约定也并未认定，都认为这样的约定并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理由与前两个判决并无不同，都认为这样的约定不当限制了当事人的诉权，为此而约定无效。
此外，与上述相关的是，对于上述案例，法院都是通过判决方式做出而非裁定驳回。
正是因为法院对当事人约定不起诉、约定不上诉、约定撤回诉讼以及约定撤诉上诉等约定不具有法律上效力，为此，法院当然依法对于原告或上诉人的诉求做出判决；与此相反，如果法院认可了当事人间上述约定，必然以裁定直接驳回原告或上诉人之诉求。
（二）我国民事诉讼契约形成过程中带有浓厚职权干预色彩，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程度不高与两大法系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诉讼契约形成过程中充分体现双方当事人合意之不同，我国民事诉讼契约在形成过程中一般融入了法院职权干预因素，当事人双方充分合意程度有限。

后记

《民事诉讼契约研究》是我主持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07SFB3019）的最终研究成果。
诉讼契约的较强理论性与抽象性，增加了课题研究的难度。
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的常怡教授、四川大学的左卫民教授、复旦大学的章武生教授的指导与点拨，他们无私的帮助为本课题的最终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此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诉讼契约制度实践中大量存在，因此诉讼契约不仅仅是一理论性课题，更是一鲜活的实践性课题。
为更好地把握诉讼契约的实践运行面貌，本课题采用了实证调查的研究方法。
本课题的实证调查得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王东风法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感谢为本课题的写作给予我支持和帮助的同门师兄弟万毅、马静华、谢进杰、辛国清、王斌、康怀宇、石静、刘晴辉、刘海蓉、罗文禄、何永军、谢小剑、兰荣杰、郭松、郝振江等。
感谢郑州大学法学院2006级诉讼法研究生们为本书稿的校订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台湾大学的沈冠伶教授、陈自强教授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的有关台湾资料。
感谢多年来给予我关心、支持、帮助的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安立民书记、副院长沈开举教授等。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契约研究》编辑推荐：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